



TOM Group Limited

TOM 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号码: 2383)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若任何 TOM 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该名股东除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选举为董事（「**候选人**」），须：

- (a) 提交一份已由该名合格出席及于股东大会上投票的股东所签署的致公司秘书就有关该建议的书面通知，并送达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6 楼 1601-1605 室；
- (b) 提供候选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a)-(x)条的规定而须披露的个人资料；及
- (c) 提供候选人签署的同意书，表明其愿意参选及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除非董事有其他决定并由本公司知会股东该决定，否则，递交该上述文件的期限将由发出相关会议通告之翌日开始，至发出该通告后第七日结束。

* 以供识别之用